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04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阮鳳霏等 5 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無法送達，

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號	書類名稱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使用牌照稅 繳款書	V94022031401 5537-DU-44	阮鳳霏	V26000****	臺東縣成功鎮光復 58 號 (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)
2	使用牌照稅 繳款書	V94022031401 6688-MS-45	余尹玉花	V20017****	臺東縣成功鎮光復路 58 號 (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)
3	使用牌照稅 繳款書	V94022031401 BMT-9870-40	余尹玉花	V20017****	臺東縣成功鎮光復路 58 號 (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)
4	使用牌照稅 繳款書	V94032041401 AFY-0216-06	吳明祥	V12029****	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1 號二 樓(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)
5	使用牌照稅 繳款書	V94082031401 BJJ-5922-27	莊志賢	V12061****	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(小港戶政事務所)
6	使用牌照稅 繳款書	V94112031401 3880-UT-27	簡宏瑜	F12081****	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160 號 (臺東戶政事務所綠島辦公室)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